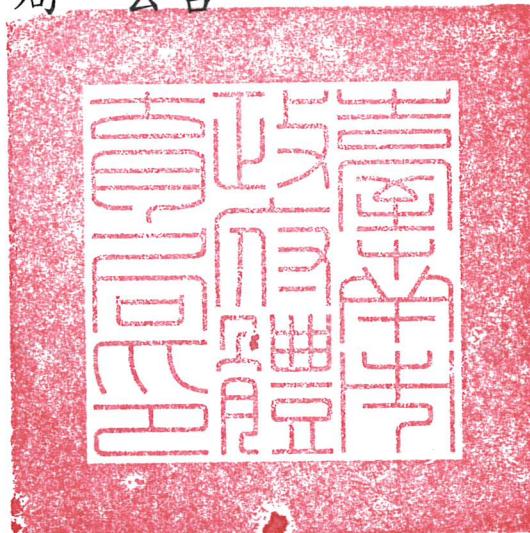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綜字第11326281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112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112年度營運績效評會議，各委員評分平均82.14分，112年度營運績效良好。
- 二、檢附「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112年度營運績效評會議紀錄1份。

裝

訂

線

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會議紀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貳、 地 點：臺南市立游泳池會議室（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69 號）

參、 主席(召集人)：陳委員良乾 紀錄：鄭宇辰

肆、 評估委員組成：林委員輝雄、康委員正男、邱委員翼松、陳委員淑利、黃委員玉琴、陳委員良乾、陳委員崇彝。

伍、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決議：

一、 各委員評分平均 82.14 分，112 年營運績效良好。

二、 請榮灝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建議修改未來營運方向，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修正並製作修正對照表。

玖、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案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會議一委員意見表</p>
委員意見內容	<p>林委員輝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室外游泳池和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使用率有明顯落差，應提出新年度改進策略。 二、第 11 頁問券調查期間時間誤植，且有效問卷數有缺漏。 三、針對課程的師資、課程效益應具體條列呈現，建議可使用圖表。 四、教育訓練內容是否有針對客訴內容來調整？設備維修是否可掌握第一時間改善？ 五、第 32 頁公益活動參考人數僅 4、5 位，好活動應鼓勵民眾多參加，如何提升參與人數？ 六、協辦活動應詳列活動主題、時間、參與人數…等。 <p>康委員正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去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的建議，本次沒有看到，建議要在首頁製作修正對照表，以利比較改善情形。 二、營運績效報告中，預估的數據及各項調查表的數據是要呈現什麼意義，如何依照這些數據檢討或改善？應再詳加說明。 三、調查問券應針對每一個設施進行滿意度調查，再來做個別改善，而非直接做整體調查。 四、客訴是否有後續改善的機制，及追蹤改善情況？ 五、政策配合及公益部分做得不錯，應予以肯定。 六、各項收入要更細膩呈現，比如月、季會員收費或課程收入如何才能針對不足部分加強以及針對熱門課程加開，財務呈現要更清楚具體，收支應清楚揭露。 <p>陳委員崇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簡報中身心障礙服務人次部分，請注意身心障礙者在體育課程中也應予減免。 二、經營績效說明書財務預估收入部分，未反映今年 6 月收費標準調整的影響。成本部分原估算是 2 仟 8 佰萬元，但實際支出是 2 千萬元，請說明差異產生原因。另外，第 73 頁說明「本年度收入為 2,078 萬 5,000 元」和財務報表上有數字差異，請補充說明。 三、資本額是 1 仟萬，111 年虧損 600 萬，112 年虧損近 600 萬，總共虧損約 1 仟 2 佰多萬，資本已全部虧損，是否再進行必要的經費挹注。 <p>邱委員翼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場館設施使用率的計算，應同時呈現場館的最大承載量，是否以達 7 成使用率做為參考。 二、可增加填寫問券誘因，建議有效問卷不要低於 400 份。 三、設施設備損壞期間如何管制和宣導？

- 四、客訴是否有後續追蹤？顧客是否在處理後滿意？最終處理方式為何？
- 五、兩性平權運動空間、女性運動空間及環境需再加強。
- 六、多數民眾每週使用 1-2 次，建議積極提升到達每週 3 次規律運動的頻率。
- 七、報告書字體較小，建議放大。
- 八、建議辦理績效評估日期應提早。
- 九、應提供依據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意見改進的修正對照表。
- 陳委員良乾：**
- 一、請協助在 1 個月內配合辦理游域教學說明會，邀請本市沒有游泳池的小學前來說明。
 - 二、請協助張貼各項市府活動、政策宣導及 114 年全中運廣告背板等。
 - 三、協助辦理本府健康護照。
 - 四、簡報資料、營運計劃書字體放大。
- 陳委員淑利：**
- 一、有關緊急應變、消防安全、地震的標準作業流程，應再詳細說明。
 - 二、更新器材及維修器材的報表，應詳列在營運績效說明書中。
 - 三、各項保養、檢修表都在 12 月後半段，如 108 頁至 112 頁間的維修執行情況，請說明。
 - 四、計劃書書內有相當多問題，表跟說明有不少錯誤，問卷調查數字有相當多錯誤，建議再仔細檢閱修正。
 - 五、第 30 頁身心障礙人數達 2 萬多人，是人數還是人次？請說明。
 - 六、門票價格建議因應物價波動，與體育局適時溝通適時調整。
 - 七、第 73 頁的營運項目是 112 或 113 年？請說明。
 - 八、建議應建立並呈現更多元的宣傳管道。
 - 九、訓練課程或會議建議附上簽到表作為佐證資料。
- 黃委員玉琴：**
- 一、肯定現場設施設備維護、營運的用心。
 - 二、行銷應謹慎使用，票券種類多值得肯定。
 - 三、應注意偷拍及使用者被性騷擾問題。
 - 四、應思考 IG 推廣如何增加追蹤數。
 - 五、建議增加多元支付管道及相關配套服務。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評審委員簽到簿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委員	職稱	簽名
林輝雄委員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教授退休	林輝雄
邱委員翼松	台鋼科技大學 副教授	邱翼松
康正男委員	台灣大學 教授	康正男
陳委員良乾	體育局 局長	陳良乾
陳委員崇彝	體育局 主任秘書	陳崇彝
陳淑利委員	長榮大學 副教授	陳淑利
黃玉琴委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教授	黃玉琴
本評選委員會：		
1. 委員總人數： 7 人，出席委員 7 人。		
2. 出席專家學者 5 人。		
*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進行評審。		
填寫人簽名： 鄭宇辰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民間機構簽到簿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項次	廠商	簽名	時間
1	榮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